

#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文件

文法院发 [2022]4 号

## 关于成立文法学院 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〈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学〔2019〕4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华中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5〕162号）文件精神，学院拟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、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、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组织工作。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置在人才培养工作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具体组成和职责如下：

### 一、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

#### （一）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周治瑜

副组长：孙站成 李祖佩

成 员：阙祥才 熊景维 万志前 乔同舟 夏 琳 康国光

苏雪纷 陈 丽 艾 俊 胡学谦 李嘉诚 刘一丽

王凌云 张思琪 张越瑶 李伟辰 邓黄杰

#### （二）办公室人员名单

主任：陈 丽

副主任：艾 俊 李嘉诚

## **二、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工作职责**

1.根据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需要，设置相应的评审小组，负责具体项目的评审工作。

2.在评审过程中，认真审阅、核实评审材料，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。

3.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，应当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。

4.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。

5.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、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。

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

2022年9月28日